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主要有哪些__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具体区别是什么-股识吧

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有限”，主要指

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指的是什么？

二、什么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专用语，一般在经济领域提及。

有限责任是与无限责任相对而言的，二者是投资者对其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形式。

谓有限责任即有限清偿责任，指投资人仅以自己投入企业的资本对企业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资不抵债的，其多余部分自然免除的责任形式。

这一专用语多用于组建公司或者企业，以表示该公司或者企业的性质，如“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等。

三、股份有限公司有股权、有股东等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有什么？有股权吗，是什么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当然也有股权，股权结构根据股东的具体情况而定。

有限责任公司是属于“人资两合公司”其运作不仅是资本的结合，而且还是股东之间的信任关系，在这一点上，可以认为他是基于合伙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是资合公司，是股东的资本结合，不基于股东间的信任关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有限制，为2人以上50人以下，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没有上限，只要不少于5人就可以。

四、股份公司有哪些？

1.无限公司2.有限公司3.两合公司4.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两合公司更多详情你可以到道富投资那里多了解了解。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具体区别是什么

去百度文库，查看完整内容>

内容来自用户：站哥123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一、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都是公司，具有公司的一些共性特征，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一）是人合还是资合。

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对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者的优点兼收并蓄的基础上产生的。

它将人合性和资合性统一起来：一方面，它的股东以出资为限，享受权利，承担责任，具有资合的性质，与无限公司不同；

另一方面，因其不公开招股，股东之间关系较密切，具有一定的人合性质，因而与股份有限公司又有区别。

股份有限公司是彻底的资合公司。

其本身的组成和信用基础是公司的资本，与股东的个人人身性(信誉、地位、声望)没有联系，股东个人也不得以个人信用和劳务投资，这种完全的资合性与无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同。

（二）股份是否为等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必分为等额股份，股东只须按协议确定的出资比例出资，并以此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一般说，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将股份化作等额股份，这不同于有限责任公司。

这一特性也保证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广泛性、公开性和平等性。

（三）股东数额。

有限责任公司因其具有一定的人合性，以股东之间一定的信任为基础，所以其股东数额不宜过多。

我国的《公司法》规定为（五）股份转让的自由度。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证明不能转让流通。

股东的出资可以在股东之间相互转让，也可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但由于人合性质，决定了其转让要受到严格限制。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

六、什么叫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我国的“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无论有限公司还是股份公司，他们最大的特点就是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是有限的，并以其出资额为限。

也就是说，当公司资产不足以偿还其所欠债务时，股东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不需股东替公司还债。

相对于有限公司而言，无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对公司及其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也就是说，如果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由股东承担清偿责任。

在我国，是不允许设立无限责任公司的，但却允许设立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这些企业不是独立法人，所以不能成为公司，并且由企业业主直接承担无限的企业责任。

另外，还有一种公司，叫做两合公司，其一部分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而另一部分股东则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

因此。

两合公司同时具备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的特点。

同样的，在我国，是不允许设立两合公司的。

七、股份有限公司是什么呀

有限责任公司当然也有股权，股权结构根据股东的具体情况而定。

有限责任公司是属于“人资两合公司”其运作不仅是资本的结合，而且还是股东之间的信任关系，在这一点上，可以认为他是基于合伙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是资合公司，是股东的资本结合，不基于股东间的信任关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有限制，为2人以上50人以下，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没有上限，只要不少于5人就可以。

八、股份公司有哪几种形式

展开全部股份公司不是就是股份有限公司，还有股份无限公司指由若干个对公司的债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出资人所发起组成的企业法人。

股份公司最早出现于18世纪的欧洲。

二战后，股份公司在主要的西方发达国家得到了迅猛的发展。

从股份公司的演变过程来看，股份无限公司是最初阶段。

一般认为，股份无限公司具有以下特征：（1）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有无限清偿责任。

即当公司因经营不善、负债过多而破产时，若公司本身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股东必须以自己的动产或不动产来偿还公司债务。

因此，股东所负的责任更为重大。

（2）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连带清偿责任是指若干个股东对同一债务负有共同承担全部债务的责任。

（3）股东担当全部经营管理职能，所有权与经营权统一在一起，股东即是资本家也是企业家。

（4）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国内有住所。

（5）股东可以用现金以外的财产充作股金。

（6）未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不得随意将本人的出资转让给他人或退出公司。

（7）股份无限公司一般不公开帐目。

从上述股份无限公司的特征可以看出，股份无限公司具有风险大，不利于鼓励创办企业，不能广泛筹集社会闲散资金，不利于职业企业家的形成以及企业经营的透明度低等局限性。

因此，这种公司一般只适合于规模较小的企业。

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已不为人们所广泛采用。

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出资没有严格按照规定分为若干等份，只有各自的出资比例股份公司各股东出资严格按照规定分为若干等份股份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是限责任公司的一种特殊的高级形式，有限责任公司的范围比股份公司大

九、" ; 股份有限公司" ; 是什么意思?

有限公司就是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设立，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其主要特征是：（一）股东以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二）公司以资产为限承担债务责任。

（三）公司股东人数应符合法定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